附件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 次申請**執行期程 | 第1次： 自111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12日 |  計　 日 |
| 第2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累計　　日 |
| 第3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累計　　日 |
| 第4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累計　　日 |
| 第5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累計　　日 |
| 第6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累計　　日 |
| 教師簡介 | 姓名 | 職級 | 學歷 | 實務經歷 | 專長領域 | 教授課程 |
|  |  |  |  |  |  |
|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  |
| 到校任職時間 | 年 月 日 |
| 服務機構簡介 | 機構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
|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
| 服務主題 | 主題：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設計 □觀光餐飲  □人文創新 □教育服務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
| 服務規劃內容 |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
| 預期效益 | 量化成效：(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
| 質化成效：(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
| 聯絡資訊(計畫申請人) | 聯絡人：聯絡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
| 檢附資料 | □1.計畫申請書(即本表)□2.合作企業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3.合作合約書(如附件6)一式三份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人單位主管 |
|  |  |

**備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主要流程說明如下：**

1.申請人填申請表(如附件1)及與廠商簽訂合作合約書(如[附件6](#附件6)，並確認是否需繳交回饋金)。

2.送科務會議初審通過(需附資料(1)申請表(2)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3)合作合約書。

3.簽請校長同意(需附資料(1)申請表(2)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3)合作合約書(4) 科務會議同意之會議記錄)。

**4.**會簽流程：申請人→科主任→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主秘→校長

附件2

**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執行研究計畫，經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丙方）同意下，三方訂立合約書，議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名稱：(中)

 (英)

二、執行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甲、乙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影響計畫工作執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依丙方行政程序申辦延期。

三、本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 **(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主持人： **(請簽名或蓋章)**

協同主持人： **(請簽名或蓋章)**

其他研究人員： **(請簽名或蓋章)**

**(此部分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人員自行增減）**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請附計畫書或簡述工作地點及內容）**

五、計畫經費：本計畫共計新臺幣 元

六、付款方式：

本計畫款項甲方以□現金、□匯款、□支票方式撥付予丙方專戶中。

本計畫分 期款，各期款項金額及支付時間議定如下：

第 1 期款，金額 元，撥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第 2 期款，金額 元，撥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此部分得依議定之撥款期數自行增減)**

七、進行方式：

甲方在工作進行期間得推薦有關人員參與工作。

甲方在工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甲方同意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計畫執行需要，得變更各項經費項目用途與金額，行政管理費則應依丙方規定視經費變更情形進行調整。

八、合約之修訂：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三方同意修訂之。

九、合約書生效日期：本合約書經三方簽署及加蓋三方所屬印信後生效。

十、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丙方名稱於產品或宣傳時，應依丙方相關規定徵得丙方書面同意。

計畫執行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皆同意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

十一、其他有關規定：

本委託計畫經費運用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其採購事宜，得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委託計畫如涉及廠商進駐成立研發中心等事宜，應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丙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政府規定辦理。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1式3份，由甲、乙、丙方各收執1份，丙方存執於研究發展處。

立合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丙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王俊勝

統一編號：93504104

連絡電話：089-226389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 |  |
| 合作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金額 | 新台幣○○○，○○○元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計畫執行成果(請詳述) | 請說明計畫執行成果量化與質化說明(如計畫成果是否衍生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 計畫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提昇情形 |  |
| 計畫成果對 產業貢獻說明 |  |
| 與合作企業持續進行產學合作可能性評估 | □是，將會持續進行合作，合作方向簡述如下:  □否，暫無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計畫。 |
| 照片(若干張並附相關文字說明) |  |  |
|  |  |
|  |  |
|  |  |

附件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案、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等案)研習時間分配比率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一、計畫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委託經費：新臺幣 元整。

三、教師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案、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等案，6年內累計金額每1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折扺比率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合計100%。

四、折扺比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職稱 | 任職單位 | 姓名 | 折扺占比（%） | 簽名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共同主持人 |  |  |  |  |
| 協同主持人 |  |  |  |  |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自行補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研習方案 | □ 深耕研習或研究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深度實務研習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研習機構 | 機構名稱： |
| 研習服務主題 | 主題：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設計 □觀光餐飲  □人文創新 □教育服務 □其他  |
|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  |
|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  |
|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
|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 量化成效：(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
| 質化成效：(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
| 與研習機構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 |  |
| 研究/研習意見及回饋 |  |
| 照片(若干張，並附相關文字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合約書**

甲方（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合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科(中心)所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三、丙方審議通過乙方赴甲方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丙方仍為全民健康保險及法定保險之投保單位。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一、於學期中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簽訂回饋金；於暑假期間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者，可免簽訂回饋金。

二、回饋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服務義務

一、乙方至甲方進行行研習或研究期滿後有返校服務義務，乙方服務義務自返校次日起算，依乙方所提研習或研究認列時數為其服務義務期間。

二、乙方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第七條　違約處理

一、甲方未依本合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二、乙方未履行服務義務時，應負賠償責任，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惟乙方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依丙方現行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合約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三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科、中心)：

連絡電話：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丙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王俊勝

統一編號：93504104

連絡電話：089-226389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